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以整合相關資源，使特殊教育工作確實有效推動，其要點如下：

- 一、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組織。(第二條)。
- 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及運作方式。(第三、四條)
- 三、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理事項。(第五條)
- 四、本辦法經費來源。(第六條)